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15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4.99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102,728,500.00元（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178,5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450,000.00元后的款项），该募集资金需再扣除应付发行费用733,160.37元（不含税），其中包括：审计验资费349,056.60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77,358.49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6,745.2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95,339.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182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7154964	102,72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合计	-	102,728,50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蕾、郭丽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